

##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

學校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

項次	項目	金額	備註	說明
	<b>工程採購</b>			
一	發包費(1)			
二	委託技術服務費(2)		<u>計算式:</u>	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請備註計算式。
三	工管費(3)=(4)+(5)+(6) 採購中心發包費(4) 學校自行支用(5) 教育處督導費(6)	-	<u>計算式:</u>	請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並備註工管費計算式。
四	空氣汙染防制費(7)			
<u>五</u>	<u>其他(8)</u>			<u>請備註內容。</u>
<b>合計(1)+(2)+(3)+(7)+(8)</b>		\$ -		
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\$ -		
	截至上次請撥金額②			
	本次請撥金額③			
	<u>累計請撥金額④=②+③</u>	-		
	<u>餘額⑤=①-④</u>	\$ -		備註： <u>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</u> ，應檢附本表。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